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73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全部议案无反对票、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1、2、3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亚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丁佳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人员将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再次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丁佳磊简历

丁佳磊,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乐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起,担任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五、六届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7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3日

至202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再次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6	菲林格尔	2025/12/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30一11:30,下午13:00一17:00。(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传真登记: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30一11:30,下午13:00一17:00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414。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孔磊、董天顺

联系电话:021-67192899;

传真:021-67192415(分机号311);

邮箱:zqswb@vohringer.com。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再次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74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再次审议的整体背景情况: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2020年6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与A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A公司承包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而A公司实际将本项目交由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竑建筑)负责施工建设。

因丹阳子公司投资建设需要,2021年4月,菲林格尔与B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B公司承包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而B公司实际将本项目同样交由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竑建筑)负责施工建设。

2023年10月,时任董事长Jürgen Vöhringer获悉相关情况,为进一步了解公司底层资产状况,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因公司内部暂无工程建设审计专业人员,拟聘任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事项的专项审计帮助公司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和措施。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其中,时任董事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吕啸投同意票,时任独立董事李苒洲、李诗鸿投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并对外披露。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任董事长Jürgen Vöhringer、时任董事吕啸对多项议案投反对票及弃权票,并不保证2023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工程建设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非标意见。

2024年9月24日,经核实,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监管决定,决定对菲林格尔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丁福如、范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9月30日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发表结论意见如下:"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菲林格尔管理层对两个工程项目总包造价公允性、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及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认定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报基础编制。"

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建设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了确认。同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基本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但鉴于当时关联交易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对过往年度已发生的金额进行追认并对可预见的将会发生的金额进行新增预计,并按规定完成相关补充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丁福如、丁佳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巴马俪全饮料有限公司、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58,400,709股,均对原议案回避表决。股东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03,219,454股,对原议案投反对票。原议案未获得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不通过。

因《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整改尚未全部完成,相关影响事项未消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非标意见。

202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事项对菲林格尔、时任副董事长丁福如和有关责任人予以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目前,公司股东结构与治理结构已随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原议案予以再次审议,以最终完成全部整改。

再次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况:

2020年6月,菲林格尔与A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A公司承包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合同金额9,178.16万元(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占菲林格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2021年4月,菲林格尔控股子公司江苏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B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B公司承包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合同金额2亿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占菲林格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3%。2020年度至2023年度,上述两个项目实际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5,516.61万元、8,549.14万元、10,162.68万元、7,889.46万元,占菲林格尔报告期末净资产的5.34%、7.93%、9.41%、7.47%。

当时,鉴于上述两个项目仍在合同履行期间,预计2024年1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已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与上述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占菲林格尔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1%。

目前,已时至2025年,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工,且预计未来不会继续与其发生新的施工等业务,但存在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的情况。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上述各年度实际交易发生金额及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年份	实际交易发生金额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020年	5,516.61万元	5.34%
2021年	8,549.14万元	7.93%
2022年	10,162.68万元	9.41%
2023年	7,889.46万元	7.47%
2024年	2,694.98万元	2.86%
2025年	0.00万元	0.00%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已在2024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进行了披露;2025年度均未发生。

2024年度,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工程基建由专业资质公司出具了审价报告,对部分造价进行了核减,收到A公司退款526.43万元。2024年度,公司该项目未与A公司发生工程业务。

2024年度,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的工程基建部分竣工并由专业资质公司出具了审价报告。2024年度,公司该项目与B公司发生工程业务金额为2,694.98万元(不含税),占菲林格尔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尚未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个项目结算审价后,目前尚未支付金额合计为31,596,552.35元(含税),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支付。

目前尚未支付金额合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尚未支付金额(含税)	备注
2020年-2023年	1,862,421.95元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2%质保金尾款未付。
	358,827.66元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的2023年度的已开发票,票到未付。
2024年	29,375,302.74元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的24年度工程业务的未付,税率9%。
合计	31,596,552.35元	

上述两个项目均由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竑建筑)负责施工建设,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前次审议程序未通过股东会审议,整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现需要对2020年至2023年实际交易金额合计32,117.89万元以及2020年-2024年尚待支付金额合计3,159.66万元(含税)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再次补充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承包业务有采购需求,且工程项目涉及面宽广复杂,如更换新供应商,将存在诸多不便和困难,经综合审慎考虑后,拟继续交由原关联方实施,因此需要对此前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当时尚未发生预见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新增预计并进行追认。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再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前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未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再次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2954A

成立时间:2018-05-11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湾路1609弄3323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湾路1609弄3323号

法定代表人:王宗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金属门窗安装、维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100%股份,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份。

安竑建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及结算价格均参考了市场价格,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中世建2024-539号】【中世建2025-206号】,上海文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出具了审价报告【文畅审字(2021-01)-072号】。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A公司、B公司签署合同以后,A公司、B公司分别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实际交由安竑建筑负责施工建设。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廖朝晖、葛勇、王文荣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37,800,000股,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5年12月)的具体内容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所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37,800,000股用途为"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7%;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0)。

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8日,截至2023年4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7,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7%,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成交金额为301,131,493.29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综合考量。公司拟对上述回购股份,即37,800,0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将上述回购股份37,800,000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51,778,834股减少至1,413,978,834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263,298	0.78%	11,263,298	0.80%
无限售流通股	1,440,515,536	99.22%	1,402,715,536	99.20%
总股本	1,451,778,834	100.00%	1,413,978,83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P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P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P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1.00至提案3.00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提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有关说明

1.提案2.00需提请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17:00前,以邮戳或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通过现场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原件,通过信函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登记资料原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资料原件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要求,提案2.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联系人:李晓华、何娜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25年12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赞成、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4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8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孔令芬、章程、戴国骏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孔令芬担任,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8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八号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现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0000000465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傅文波先生、丁明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该笔授信使用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6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 目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生产量	1253	774	61.89%	11380	10413	9.29%
其中:大型车	670	478	40.17%	6678	6163	8.36%
中型车	488	211	131.28%	3929	3418	14.95%
轻型及物流车	95	85	11.76%	773	832	-7.09%
销售量	1133	812	39.53%	11226	10162	10.47%
其中:大型车	672	432	55.56%	6791	6007	13.05%
中型车	335	312	7.37%	3705	3316	11.73%
轻型及物流车	126	68	85.29%	730	839	-12.99%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